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3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实施向重庆天科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

3、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3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5、201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参股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6、2013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7、201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8、201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10、2013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3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投项目进度调整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意见

2013 年度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合同价额，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八）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